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海贤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得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，综合 2025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和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.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辰来、周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